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城市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牵头拟订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关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关的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体制、调整优化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和城市管理行使范围、权限的建议。

（3）负责对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研究制订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目标、考核标准和城市管理工作的标准体系、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督查、考核。

（4）负责指导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确定集中行使综合执法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5）组织开展全市性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

动。按权限查处跨区域案件和重大案件，协调和监督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重大案件处置和跨区域执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行使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6）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研究提出深化和完善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并督促落实。协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承担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间和领域外相关部门间的执法协调。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机制。

（7）负责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并实施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指导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统筹推进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信息化建设。

（8）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城市市容和城市照明以及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公共空间秩序、违法建设、环境保护、交通秩序等方面相关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负责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负责市区城市管理相关问题的发现收集、信息处理和工作流程的运转，协调、督办和落实城市管理重大、疑难问题。指导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和基层城市管理能力建设。指导全市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平台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10) 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中的举报投诉。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局属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两个事业单位预算。

二、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127.69 万元。

(二) 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312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7.69 万元，占 100 %。

(三) 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3127.6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7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5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10.87 万元，日常公用

支出 711.09 万元，项目支出 805.73 万元。

（四）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27.6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7.6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76.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50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27.69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285.22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部分项目经费上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本年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75.47 万元，占 6%；城乡社区支出（类）2776.72 万元，占 88%；住房保障支出（类）175.50 万元，占 6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31.2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事务 96.1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48.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596.7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的基本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421.3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的项目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事务 1073.23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48 万元和项目支出 25.23 万元。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事务 685.38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6.24 万元和项目支出 359.14 万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175.5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1.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1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1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13 万元，比 2019 年执行数增加 3.46 万元，增长 18%，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0 万元，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4%。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省市区对口部门来我局进行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在全省先行试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全国各地市特别是本省各地市相关部门来我局考察学习的批次和人数较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0.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公务活动和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后，工作任务加重，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一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9.4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41 万元，减少 1%，主要是根据中央及省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精神，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总额 53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27.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509.4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20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805.73 万元。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 12 个，支出预算 805.73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805.7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报表。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和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

2.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 单位自筹收入：指除财政补助收入以外由部门（单位）自筹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经营收入。

4.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含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7.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工程建设管理、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等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城市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等主要项目以外的城市公用事业的附加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